

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房屋坐落	房屋	騎樓走廊 用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層數 建號		

附註

1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**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**
2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，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已填寫建號者免附)以供辦理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
營利事業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縣 鄉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☐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屬實。
	☐ 上列土地未供公共通行使用，不符合減免地價稅規定。
	☐

勘査人員

股 長

科長、主任